

大家常以為保密防諜已是一個過時的口號，其實企業本身對其研發成果的保護，不也是要防止競爭者來盜取嗎？

從可口可樂看營業秘密保護

◎魯明德 / 魯晏汝

壹、前言

由於容器技術的進步，現在的飲料大多使用保特瓶做為容器，但可口可樂的玻璃曲線瓶包裝，在四、五年級生的記憶中，仍是在那時艱困環境裡，令人尤饒興味並洋溢滿足感的回憶。近年由於復古風盛行，坊間又可看到小瓶裝的曲線瓶包裝出現。

可口可樂特殊吸引人的口味，是由藥劑師 John Pemberton 於 1886 年研發出來的；可口可樂公司於 1892 年成立後，擔心這個配方會落入他人手裡，於是將配方鎖在亞特蘭大 (Atlanta) 的太陽信託銀行 (SunTrust Bank) 的保險庫內，在將近 125 年的時間裡，均未遭到破解。不過，今 (2011) 年 2 月 15 日英國的報紙報導，可口可樂的配方早已被某網站宣稱破解，並將配方公布在網站上。據該網站表示：其實在 1979 年 2 月 18 日亞特蘭大市所發行的亞特蘭大憲法報 (Atlanta Journal-Constitution) 中的 1 篇文章附有 1 張照片，照片上是一本打開的筆記本，筆記本上記載的就是可口可樂的配方。

雖然可口可樂公司在第一時間即澄清該配方並非可口可樂的配方，但是，網路上已流傳著這個配方。本文無意在此探討該配方的真偽，而是以此案例討論企業對於營業秘密應該如何管理。

貳、營業秘密的要件

一般企業對於研發成果的保護，最常採取的做法是申請專利；但申請專利的技術必須要揭露，尤其是一些配方的組成成分與比例，一旦揭露了，競爭對手也會知道。如果不想讓競爭對手知道技術的細節，對於這些配方可採用營業秘密的方式加以保護。營業秘密係指：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。由這個定義看來，並非只有高科技的技術才可稱為營業秘密，只要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都適用於營業秘密的保護。

營業秘密以其種類來分，可分為用於生產製造上的技術性秘密與用於商業上的非技術性秘密。在產品製程中的製造方法或是製造產品的配方等，都屬於技術性的營業秘密，而用於經營或銷售方面商業性的資訊，如行銷策略、市場資訊、定價資訊等，則屬於非技術性的營業秘密。較典型的例子諸如電視頻道的美食節目在報導藥燉排骨時，往往於最後關頭，業者常會說在湯頭中，還要再加入一種由多方中藥材所組合的調味包，而這個所謂中藥材的組合，業者是打死也不肯說的。這個中藥材的配方就像是可口可樂的配方一樣，不能告訴別人，也都是業者的營業秘密。

企業若要將研發成果依營業秘密法加以保護，除了要合乎以上的定義外，還要符合以下的要件：

- 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
- 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
- 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

從以上的要件分析，不論是可口可樂的配方還是藥燉排骨所用的中藥材，都合乎前二項的要件。可口可樂的配方在產品出現 125 年後，還沒有人能開發出來；而藥燉排骨所用的中藥材，也是各家不同，顯見它們都不是一般從業者所知的資訊。而喝可口可樂的消費者及吃藥燉排骨的食客，也都是因為喜歡它們的獨特口味而消費的，可見這個秘密具有實際及潛在的經濟價值。營業秘密的前二個要件較易達成，第三個要件—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，應該如何做呢？秘密一旦被揭露就不再是秘密了，也就失去了保護。

參、營業秘密保護作為

由營業秘密的三個要件來看，合理的保密措施是決定營業秘密是否存在的一個重要關鍵，因此，可口可樂公司會把配方鎖在銀行的保險箱中，24 小時有警衛看守，即使有人宣稱看到配方被公開，該公司也要極力否認。

營業秘密的保護除了對員工教育訓練外，尚可從幾方面來做：

一、門禁管制：公司內部人員進出辦公室或工作場所，應建立一套完整的門禁管制規定，對於外人進入廠區，更應建立一套管制措施，以防無關人員利用工作之便，竊取公司的營業秘密。而目前隨身碟的容量都很大，照相手機也很方便，這些都可能是營業秘密洩漏的管道，所以現在很多高科技公司禁止這些資訊產品進入廠區，以杜絕營業秘密的洩漏。

二、篩選營業秘密的內容：不能把每個文件都設成秘密，這樣秘密才能引起重視，否則到處都是秘密，就等於沒有秘密。為使營業秘密與非營業秘密有所區隔，避免員工在不知情之下而洩漏，公司應在營業秘密的載體上標明機密等級的警示字樣，如絕對機密、機密、限閱、Do Not Copy、Confidential、Trade Secret 等。

三、強化營業秘密儲存後之管理：營業秘密的存放得視公司的策略，可以存放在不同的部門，也可以統一存放在某一部門；不論採用那一種方式，保管部門都需要有隔離、保密的管理機制。當然，文件的影印、分發管制也很重要。

四、完善的管制程序與規範：營業秘密經過篩選、儲存、存放後，也標示了警語，如果沒有一套管制程序，可能一樣會洩漏；這些管制規範包括製作規範、門禁規範、取得規範、傳送規範、

設備規範、使用規範、揭露規範、採購規範、回收規範、銷毀規範、離職規範、懲處規範、告知規範、救濟規範及查核規範。

肆、結論

大家常以為保密防諜已是一個過時的口號，其實撇開政治思維，企業本身對其研發成果的保護，不也是要防止競爭者來盜取嗎？美國甚至訂有經濟間諜法（Economic Espionage Act）來保護企業的營業秘密；我國目前雖無類似之法案，但有營業秘密法，業者可以考量將不適合揭露的技術，用營業秘密的方式加以保護。